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事项，其使用方向及额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中承诺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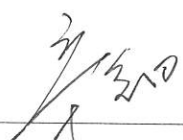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杨广信先生具备丰富的物联网产品研发经验，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广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辛金国



---

俞立



---

谭晶荣

2019年11月12日